

华泰财险附加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A款）条款

本附加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A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作为家政服务人员（见释义 1）在家政服务合同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材料上载明的指定的地点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导致的赔偿金额，均不得超过本附加险保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单项下的最高赔偿额度不得超过本附加险保单列明的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或者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疾病的状态下致使第三者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七）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八）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
- （九）被保险人与雇主或其家庭成员存在法律上的直系亲属关系，但被保险人对雇主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受此限。

第五条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涉及人格权、无形财产的损失以及其它精神损害赔偿；
- （三）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 金银、现金、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动物、植物、农作物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六) 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风险不在此限；

(七) 任何间接损失；

(八)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身故/伤残责任限额、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其中身故/伤残责任限额、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中，具体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也可选择不区分上述责任限额，仅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累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区分分项赔偿限额，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费率及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核定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如不区分上述分项责任限额，则保险人按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内给付赔偿金额。

（二）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害的，保险人在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财产直接损失。如不区分上述分项责任限额，则保险人按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内给付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1. 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第三者受损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为准；但若修复费用大于等于①出险时账面余额或②出险时市场价值时，则按下列第2项的规定处理。

2.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第三者受损财产①出险时账面余额或②出险时市场价值的低者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

3. 成对或成套的第三者财产发生损失：仅计算受损单件，未受损单件不计算；以第三者受损财产①出险时账面余额或②出险时市场价值的低者，乘以该受损财产占整件或整套财产的所占比例为准。其中，计算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时，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做出适当扣减，折旧数额将以使用年限为基础，具体折扣计算表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若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身故/伤残责任限额、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的，对每次事故的身故/伤残、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项下的身故/伤残、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如不区分上述分项责任限额，则保险人按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给付赔偿金额。

（四）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附加险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五）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对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被保险人家政服务从业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被保险人与雇主的雇佣合同原件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五）事故情况说明；
- （六）雇主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文件（如涉及）；
- （七）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八）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九）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一）被保险人赔偿支付证明；
- （十二）法律费用清单及相关支付凭证（如涉及）。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第十八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1、家政服务：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以家庭事务为服务内容的有偿服务，包括家庭保姆、家庭清洁、家庭护理、家庭教师以及其他有偿家庭服务活动。

2、家政服务人员：指由合法成立及存续的中介机构或家政服务公司依据书面合同指派的家政服务人员，或直接与雇主订立书面雇佣合同的家政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16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

3、雇主：指雇佣被保险人为其提供家政服务的消费者。

4、第三者：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方，包含雇主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和非雇主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人员。

5、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6、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7、寄居人员：指在雇主的住所内连续居住超过 5 天的人。